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15)宁商破字第26号

2016年2月5日，本院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舜天船舶公司）重整一案。经竞争方式选任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，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舜天船舶公司管理人。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乐律师担任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
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一六年二月七日

